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告 陳思諺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

蔡旻睿律師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
彭國璋

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與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0日簽立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其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5條第2款、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

01 幣66萬元，並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2 年息10%之遲延利息，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。又系爭保  
03 險契約第25條約定，因本附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要保人之住所  
04 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而原告起訴  
05 狀當事人欄所載住所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弄00號  
06 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之戶籍資料  
07 查證屬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  
08 是認原告之住所係位於基隆市安樂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  
09 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原告雖稱本件並非專屬管  
10 轄，其向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管轄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適法  
11 等語。然兩造既依照系爭保險契約第25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  
12 法院，則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  
13 排斥其他審判籍即被告主營業所之普通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  
14 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15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洪忠改